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5,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下列承授人（「承授人」）授出14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2港元，相當於高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之價格：(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04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45,5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0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5年

於145,500,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4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合共102,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喬衛兵	執行董事	10,000,000
黎嘉輝	執行董事	4,000,000
陶可	執行董事	3,000,000
吳慈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何衍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余擎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王亮 (附註)	項目經理	10,000,000
劉冰	行政總裁	<u>10,000,000</u>
<b>小計</b>		<b>43,000,000</b>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總計</b>		<b>102,500,000</b>
<b>總計：</b>		<b><u>145,500,000</u></b>

附註：王亮先生為王力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現時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16.12%）之兒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與授出有關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身建議授出放棄批准）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